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冷链”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四方冷链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2,682.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6,50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18,145.00	18,145.00
2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13,309.00	13,309.00

3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3,050.00	3,050.00
4	补充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04.00	46,504.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28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四方冷链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15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18,145.00	2,441.41	2,441.41
2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13,309.00	1,787.70	1,787.70
3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3,050.00	2,921.00	2,921.00
4	补充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	-
合计		46,504.00	7,150.11	7,150.11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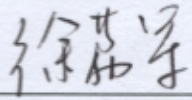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四方冷链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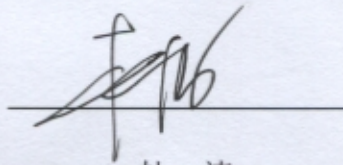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四方冷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荔军



杜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